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1929)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3 日

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21 楼会议室

主持人：王胜杰董事长

主要议程：

-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二、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五、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七、大会结束。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修订和完善。为此，公司拟按治理准则及修订后的公司法对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p>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p>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5	<p>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连续十二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或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或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p>
6	<p>第一百零九条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零九条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新增第(二十二)项并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7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8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9	无	<p>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十二)项并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10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p>

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开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 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五) 结合公司营收情况、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董事会可以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开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